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